证券代码: 839452

证券简称: 鑫雅豪

主办券商: 华林证券

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不能在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三条 规定: "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,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。"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条: "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,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,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;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,出现《公司法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,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。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,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,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。"

由于受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影响,截止目前尚未完成2022年度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,公司董事会无法提请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年度股东大会需要提前 20 天通知,公司董事会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(含当日)前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9日